

第四类代理成本 与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 饶晓秋

【摘要】 本文从第四类代理成本的概念入手,分析了第四类代理成本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以及对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影响,提出在改革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的领导体制、内部财务监督人员的管理制度等方面时要考虑第四类代理成本的因素。

【关键词】 第四类代理成本 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 影响

由于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产生了代理成本问题。在部分所有的情况下,管理者的工作积极性不高,却热衷于追求额外消费,于是企业的价值也就小于他是企业完全所有者时的价值,这两者之间的差异即被称为代理成本。从经济性质角度看,代理成本的组成内容包括委托人的监视费、代理人的担保费和剩余损失三部分。从代理主体角度看,企业代理成本已经被初步认定为三类:第一类代理成本由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代理关系产生,是投资者与管理者之间利益冲突与博弈产生的公司总价值的减少。第二类代理成本发生在不同出资者之间,是大股东与小股东、股权投资人与债权投资人之间利益冲突与博弈产生的公司总价值的减少。第三类代理成本由不同层级经营管理者之间的代理关系产生,是不同经营管理者之间利益冲突与博弈产生的公司总价值的减少。笔者认为,此种分类仍未穷尽代理成本的类型,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一、第四类委托代理关系及第四类代理成本

笔者认为,在现代企业的终极出资者与最终财产使用者之间,从代理主体角度看,实际上还存在第四类委托代理关系,即企业所有者委托监督者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的代理关系。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①企业所有者委托外部监督机构对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的监督。包括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政府代表)委托政府监督部门(如审计监督、财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行政监察部门监督等)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的监督,非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委托民间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报审计鉴证等。②企业所有者委托专职监督人员长期在企业内部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包括国有企业的所有者选派财务总监长期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的适时监督,上市公司股东选聘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的日常监督和重大决策事项监督等。

第四类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决定着第四类代理成本的存在。这是企业所有者与受托监督者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等问题,存在着利益目标差距和努力程度差异等矛盾,所有者要经常对选聘的监督者进行激励与约束

而造成的企业总价值减少。从数量上看,第四类代理成本为所有者聘请专职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费用与所有者不聘请专职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自己直接从事监督所耗费用之间的差额。从性质上看,第四类代理成本属于监督成本范畴。

1. 第四类代理成本的主要内容。

(1)显性成本。这是指能用货币价值形式表现的、监督者耗费的监督费用和为了激励监督者而增加给监督者的薪酬奖励支出等。其主要构成:①搜寻和掌握监督者真实信息的费用。即所有者为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而花费的了解监督者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决定选聘监督者的费用。②监督者的直接费用。即监督者的薪酬福利费、办公费以及专设监督机构、建立一套定期提供监督信息的系统所花费的费用等。③激励监督者的额外支出。这是为了调动监督者的积极性,按照其监督业绩大小给予的奖金、福利、带薪休假及高额退休待遇而增加的支出。④所有者对受托监督者的监督成本。这包括所有者为防止监督者“偷懒”或与企业经营管理者“合谋”而设置多种监督机构以形成相互制约所发生的费用等。

(2)隐性成本。这是指受托监督者不愿充分发挥其潜能,监督经营管理者努力增加企业的价值,使实际产生的价值低于企业应有的价值。隐性成本暂时还难以用货币计量方式确定。其主要构成:①监督者“懒惰”造成的企业第一类代理成本增加而减少的企业价值。监督者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利益群体,其与所有者的利益目标会存在差异,若监督者自己的利益目标不能如期实现,则有可能降低对监督对象的监督力度,致使被监督者发生违规行为,给企业价值带来损失。②监督者与经营管理者“合谋”造成的企业价值减少。受托的专职监督者若与被监督的经营管理者形成“合谋”,利用信息不对称优势,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偏离所有者的意志和指令进行监督,就会给企业带来额外损失。

2. 第四类代理成本的主要特点。

(1)第四类代理成本是第一类代理成本的派生成本。第四类代理成本是专职监督组织及人员产生的成本,是所有者为了保护自己的剩余索取权,约束经营者的行为,减少第一类代

理成本,而不得不设置专职机构、聘用专职人员,从而耗费专门监督成本。

(2)第四类代理成本的数量是可控的。从理论上说,所有者决策第四类代理成本的原则是:耗费在委托专职人员监督方面的成本必须低于其加强监督带来的效益,或低于经营者财务行为不当而给所有者带来的额外增加的第一类代理成本,这是所有者愿意花费的第四类代理成本的数量界限。

(3)第四类代理成本与第一类代理成本呈此消彼长但不一定为线性的数量关系。耗费第四类代理成本的目的是减少第一类代理成本的总量。从理论上讲,增加或减少第四类代理成本的支出,就会减少或增加第一类代理成本的支出,第四类代理成本与第一类代理成本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但是,由于代理成本的计量还存在一些困难,暂时无法证明这种数量关系是线性的。

二、第四类代理成本对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影响

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是企业所有者为了维护其财务权益而建立的一整套监督组织机构以及确定财务监督权力、监督责任和监督利益、监督运行方法和运行程序的制度。所有者能否有效维护自身财务权益(即剩余索取权),其关键是在第四类代理成本一定的前提下,建立一个可以承担所有者财务监督重任、运行成本较低、效益较好的财务监督体制,或在财务监督体制承担任务既定的前提下,建立一个耗费第四类代理成本数额最小的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因此,第四类代理成本影响着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重大方面。

1. 影响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设计。

(1)设计一个有效的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要以减少不同层级经营管理者违规行为及其带来的所有者损失最小为前提,寻求能够兼顾成本与效益的、适中的组织机构,使第一类代理成本和第四类代理成本总和最小,或将第四类代理成本的耗费数量控制在由此带来的第一类代理成本能够减少的数额之下,这始终是监督组织机构设置、专业监督人员聘任的数量标准。这将影响所有者在两个方面的决策:一是决策在维护所有者权益的既定目标不变条件下,设置一种监督组织机构还是多种监督组织机构;二是决策监督层级、不同层级监督组织机构的大小和专职监督人员的多少等。

(2)由于第四类代理成本的存在,所有者必须慎重考虑受托监督者能否在一定的监督成本额度内,真正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严格认真的监督,以维护所有者权益为核心发挥其监督功能。若所有者认为受托监督者无法完成这一任务,所有者就不得不降低财务监督体制设计的目标,即将原先的完全或百分之百程度上维护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剩余索取权和资本增值权的目标,降低为尽可能或在相当的程度上维护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剩余索取权和资本增值权的目标。

(3)第四类代理关系依附于第一类代理关系,第四类代理成本是第一类代理成本的派生成本,受托的专职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要尽可能降低第一类代理成本,竭尽全力为维护所有者的利益服务。否则,所有者会撤消专职监督机构和减少专职监督人员,收回委托监督权。

(4)在所有者直接介入或掌握企业财务监督权时,企业财务监督体制是一个封闭式的运行系统,其动力与作用范围都来源于内部。在第四类代理成本的作用下,若外派监督者的监督成本低于内部监督者的耗费,使用外部委托监督方式、依靠外部监督力量就会成为企业财务监督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有的封闭式的财务监督体制将具有开放式特点。

(5)委托专职监督者对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必然要涉及企业财务监督体制的运行方法、运行轨迹和运行程序,影响企业的监督成本开支额度。因此,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运行方式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尽可能减少重复的财务事项检查、财务报告鉴证等。

(6)在同一企业的财务监督体制内部,机构设置要考虑第四类代理成本的制约,需要遵循机构不重设的规则,外部财务监督体制要以内部财务监督体制为依托,内部财务监督体制要成为外部监督服务的制度基础。因此,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组织机构任务应以维护所有者权益为主,兼顾其他方面。即财务监督机构在满足所有者要求的前提下,还面临承担多重职责、完成多重任务的问题,这需要所有者和专职监督者在权衡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建立提供内部财务信息的子系统,合理设计财务监督机构。

(7)由监督者设定的监督程序、监督制度和工作计划等,要考虑在既定的监督成本额度内,将维护所有者权益与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战略决策和整体目标有机结合。因此,财务监督运行成效的评价标准不仅有所有者的权益保护标准,还有经营管理者和被监督者的评判标准。

2. 影响所有者财务监督的工作内容。

(1)监督经营管理者重大财务决策成为财务监督体制组织机构的首要工作。从财务监督角度看,减少企业经营管理者财务决策失误、保证企业重大财务活动能够取得最大经济效益,是降低第一类代理成本的捷径。因此,花费适量的第四类代理成本,监督经营管理者重大财务决策成为监督机构日常的主要工作。

(2)监督企业各层次经营管理者财务收支活动合法、合规和按正常渠道取得个人利益成为财务监督体制组织机构的重要工作任务。经营管理者的正当收入构成代理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减少违法违规收入对所有者权益的侵犯,规范经营管理者的个人收入,成为受托监督者的职责。

(3)监督经营管理者提供财务信息成为财务监督体制组织机构的日常工作内容。降低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引起的第一类代理成本,是专职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职责之一,受托监督者理所当然要将企业经营管理者提供的企业财务信息作为监督内容。但应注意使监督成本低于不真实财务信息给所有者带来的损失。

3. 影响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内部的权责利界定制度。兼顾维护所有者权益与降低第四类代理成本的要求,这包括两个问题:①将全部监督权委托给完全独立于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中的一个财务监督组织,还是将监督权委托给多个财务监督组织;②在同一监督组织的不同层级监督机构中,如何分配

对事项法会计主流观点的思考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周鹏翔

【摘要】 本文在比较事项法会计和传统会计的基础上,分析了事项法会计的一些流行观点,进而认为事项法会计应与传统会计相融合,做好传统会计体系的改良工作。

【关键词】 事项法会计 价值法会计 融合 ERP

一、事项法会计的含义、产生及与传统会计的比较

事项法会计最早是由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乔治·索特教授在1966年参与编写《基本会计理论》一书时,从使用者需要来建立一套会计理论的观点出发而提出来的。他把传统会计方法称为价值法会计,并认为会计人员的任务只是提供有关事项的信息,而让使用者自己选择适用的事项信息。这里的“事项”是指可观察到的可用会计数据来表现其特性的具体活动、交易和事件。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传统会计系统陷入了空前的危机。以数据库为代表的IT技术的发展,为事项法会计提供了物质基础,使之再度成为研究的热点。

事项法会计与价值法会计在会计假设、会计目的、会计计量、会计处理标准以及会计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都有着

财务监督的权力、责任和利益。从代理成本角度看,多个财务监督组织以及多重监督层级会造成权责利界定制度的设计、执行和考核的难度加大,也会增加第四类代理成本的耗费。

4. 影响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运行方法和运行程序。包括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监督指令传导形式、执行方法和检验程序,监督计划的制定、下达和执行过程,监督业绩的指标确定、计量方法、考核形式和操作程序等。从理论上讲,选择符合实际的运行方式和比较透明的运行程序,可以减少财务监督的操作难度,降低第四类代理成本的运行成本。

三、改革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降低第四类代理成本

1. 按监督权限适度集中方式改革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的领导体制。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多重委托代理关系中,多增加一层代理关系就会多增加一定数量的代理成本。因此,在设计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的领导体制时,要尽可能减少财务监督的领导层级,将监督权限适度集中,避免监督权限分层委托和分散拥有。即在现实经济运行中,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的领导体制不一定与企业财务管理的层级配比,可考虑不按分层级监督的方式设置监督级次。

2. 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外部组织机构及其权责利划分可考虑实行单一制度。遵循成本效益原则设计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要在第四类代理成本一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地

很大的区别。价值法会计的基本假设是,会计信息用户的需求是已知的并能够被充分而特别地说明。事项法会计则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假设上,即会计人员可能对决策者如何使用信息一无所知,会计的目的是为不同的可能决策模型提供可能相关的经济事项信息,而不是直接为不可知或根本不可能知道的决策模型提供价值输入。事项法会计理论认为,会计的目的是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对于各种各样决策模型有用的相关经济事项的信息,而把经济事项本身的信息运用到决策模型中是信息使用者自己的事情。在事项法下,大部分的事件数据都是以原始的未经人为处理的方式储存并记录业务事件的个体特性和属性;经济事项发生后即形成标准的原始数据进入数据库,数据的收集和评价标准由信息使用者自行决定,信息使用

发挥监督效益,或在监督效益一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少第四类代理成本。与企业所有者财务监督的领导体制相配合,其外部组织机构及其权责利划分应实行单一制度,即对同一事项、同一被监督对象实行一次监督制度,由一个监督组织执掌对同一被监督对象的经济处罚权、行政处罚权等。只有杜绝双重监督或三重监督,才能有效降低第四类代理成本。

3. 根据委派制的要求改革企业内部财务监督人员的管理制度。为了减少第四类代理成本,提高监督效益,有必要对企业内部的财务监督人员实行委派制,即企业内部专职财务监督机构和专职财务监督人员,应由所有者委托的外部专职监督机构统一委派和管理。

4. 以降低第四类代理成本为标准调整所有者财务监督体制的运行方式和运行程序。关键是尽可能减少监督的中间层级,增加监督程序和监督业绩考核的透明度,改革所有者财务监督指令的传导程序和方式,防止监督指令信号的传递逐级衰减,减少在监督指令传递层级上增加的第四类代理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詹森,麦克林.企业管理:管理者行为、代理费用与产权结构.现代制度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2. 严若森.公司治理成本的构成与公司治理效率的最优化研究.会计研究,2005;2
3. 谢志华.出资者财务论.会计研究,1997;5